采购编号：GHZC2026-04-003.1B1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全省事故多发路段和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技术服务项目

合　同　文　本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乙　方：长安大学

二零二六年八月

中国　西安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长安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明确双方在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组成

1.下述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

（4）中标通知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2.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招标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招标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高于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的内容为准。

3.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1）款至（6）款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款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包括（1）-（6）款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二、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1）较大事故现场踏勘与风险安全评估

对2026年较大事故以及影响较大的亡人事故路段进行现场踏勘，详细了解事故路段特征、交通情况、道路安全设施现状、事故情况等，深入分析和评估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同时对事故路段邻接路段的隐患进行关联排查（事故点上下游10公里范围内），最后出具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专业道路安全评估报告。

输出成果：每个较大事故的道路安全评估报告。

时间计划：接到总队通知后1周内进行现场踏勘，2周内完成道路安全评估报告。

（2）编制隐患排查整治报告

按照总队确定的近三年来事故频发、死亡人数排名前五，和一次伤3人及以上事故数量排名前五的4个地市交通安全隐患点段进行现场踏勘（每个地市不少于50km）；利用道路交通事故数智分析平台对4个地市近三年事故数据及事故隐患突出的路段进行梳理汇总，筛选出高风险路段及符合条件的交通安全隐患点段进行现场踏勘，编制隐患排查整治报告。

输出成果：4个地市近三年事故隐患突出路段（每个地市不少于50km）的隐患排查整治报告，每个地市1份。

时间计划：2026年11月30日前。

（3）配合总队进行网上审核

严格履行审核责任，提高审核效率和质量。根据总队提供的公安部督办、省级督办公路隐患点段，安排技术专员通过公安部道路交通态势监测服务平台（互联网），对提交的整治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专业技术意见。对于不满足相关要求的材料于平台备注意见，由原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满足相关要求的材料予以审核通过。

输出成果：完成全部省部督办审核工作，形成专业技术审查反馈意见。

时间计划：按公安部要求的截止时间完成。

（4）配合总队进行公路安全隐患点段治理工作验收

按总队确定的发生过伤亡事故的普通公路平交路口、弯坡路段、穿村过镇路段、长下坡路段、桥隧路段等公路安全隐患点段清单，全面梳理排查报告和治理报告，其中公安部督办的路段不少于69处，陕西省交安委督办的路段不少于200处。配合交警总队，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对重点工程隐患点段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和情况总结报告。针对安全隐患点段治理效果进行评估，从中选取10处隐患特征明显、治理难度较大的路段，报送部局参选隐患治理精品案例。

输出成果：公路安全隐患点段的验收意见、验收情况总结报告以及10处隐患治理精品案例。

时间计划：2027年1月31日前。

（5）编制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验收评估报告

要在2026年度全省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收尾阶段(11月底)，结合验收评估情况，对全省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的整体情况进行分析总结，总结提炼典型隐患治理经验方法，加强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编制完成。

输出成果：完成《2026年度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攻坚项目评估报告》。

时间计划：2026年12月31日前。

（6）开展全省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培训

根据2026年全省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工作要求，由高级职称人员开展不少于4次全省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提升视频培训会。组织开展1次（每次不少于100人、学时不少于24小时）线下培训班，全面提升全省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水平。

输出成果：开展不少于4次线上培训和1次线下培训。

时间计划：根据总队要求时间实施。

（7）编制相关指南或规范

结合全省农村地区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交通管理安全设施提升工程开展和实施情况，对实施过程中典型治理方案和经验做法进行总结和凝练，加强后续示范引领和推广应用，编制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农村接入路口“五必上”安全设施设置、中央/机非隔离设施设置等相关实践指南、规范和团体标准。

输出成果：国省道穿村过镇路段安全隐患治理、农村接入路口“五必上”安全设施设置、中央/机非隔离设施设置等相关实践指南、规范和团体标准。

时间计划：2026年12月31日前。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以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比例

1. 合同价款：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捌仟 元，（小写）￥ 778000 元。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 。

（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公路隐患点段现场验收、网上审核及隐患排查报告编制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3）乙方完成《2026 年度公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治理攻坚项目评估报告》编制工作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申请（注明开户行及账户信息）以及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

3. 乙方开户银行指定账户为：

收款人：长安大学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102007335073

四、乙方：本项目拟派 袁伟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991818799 ，身份证号： 413028197512140515 。

五、甲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形成的成果及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 甲方若认为乙方履行合同不力严重影响项目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5. 甲方支持乙方的工作，按合同保证乙方责任和权力的统一。

6.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7.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解决争议。

8. 甲方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若服务评估结果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 10%的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

六、乙方的主要责任和权利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技能，必须按照相关的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职责。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 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数据、信息等严格保密。

4. 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对成果报告进行整改和完善。

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工作成果，确保所提交成果的实用质量，具有可借鉴、可操作性。

6. 乙方人员服务期中发生任何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确保项目人员均购买人身保险。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或形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主要以该项目形成的成果参加各类评奖，应经甲方书面同意，与甲方共同申报。

2. 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及时消除不良影响。

3. 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侵权，并承担以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同时消除不良影响。

4. 本合同条款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八、验收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后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

验收合格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格书及合同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等，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及采购人要求实施项目服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当乙方出现较为严重的服务质量问题时，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

注：乙方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已参照已有的相关规划，并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的有关法律规范，并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

九、保密

1.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资料及成果等），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当乙方破产或无供货（或提供服务）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该终止合同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擅自转让自身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方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由于自身过错，延误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合同总额的2‰作为延误违约金。

十四、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如协商无法解决，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邮编：75001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680152

传真：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日期：

乙　方：长安大学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邮编：71006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233420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日期：2026年 08月 10日